

認識智慧財產權

逢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

智慧財產權之範圍

- **文學、藝術及科學之著作。**
- 演藝人員之演出、錄音物以及廣播。
- **人類之任何發明。**
- **科學上之發現。**
- 產業上之新型及新式樣。
- 製造標章、商業標章及服務標章，以及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。
- 不公平競爭之防止。
- 其他在產業、科學、文學及藝術領域中，由精神活動所產生之權利。



智慧財產權--無形財產權

- 所謂「智慧財產權」，可說是**各國法律為了保護人類精神活動成果，而創設各種權益或保護規定的統稱**。因為這些權利都是法律所創設出來「無形」的權益，一般也會稱為「無形財產權」或「無體財產權」。



校園常見態樣---非法影印(一)

- 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**影印他人著作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**，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。



非法影印之刑事與民事責任

- 非法影印教科書，不僅要負**民事責任**(損害賠償)，如果**權利人進行告訴**，也有**刑事責任**。
- 刑事責任：著作權法第91條規定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**處3年**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**新台幣75萬元以下罰金**。
- 智慧財產法院 裁判書 -- 刑事類
- 查詢條件：著作權法第91條
- 查詢結果共505筆



校園常見態樣---非法影印(二)

- 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固可於合理範圍內，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惟如係**整本或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實已超合理使用範圍**，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
- **故務必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**



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

- **使用合法版權軟體**，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上網下載或分享來路不明之軟體或媒體資訊。
- **勿使用P2P軟體下載**未經合法授權的音樂、錄音、視聽或電腦程式著作。



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之使用

- 合法購買的**CD唱片**，**轉成MP3檔**，**放置網路上供其他網友下載**、聆聽，這行為是屬於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「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**重複製作**」，因此，**屬於「重製」行為**。及第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公開傳輸。



小叮嚀

- 各位同學若遇智財權相關問題或法律問題，歡迎至以下單位洽詢：
- 法律顧問室(圖書館四樓)分機：5802
- 企業法律諮詢研究中心(商學院七樓)分機：4081





感謝聆聽！